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00三二0七號至第J九二00三二一三號等七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後表所載時、地，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廣告物上所刊 xxxxxx 號電話聯絡並經現場查證，查認訴願人有售屋之情事，乃以後表所載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並經原處分機關以後表所載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七件合計處新臺幣八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十六日補充訴願理由。

附表：

	五時十分	上	五六	一二
號			、文號	
一	九十一年十二	松山區○○○路	九十二年一月十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
	月二十日十一	○○巷底交通標	四日X三五五九	日J九二00三二
	時四十分	誌上	五一	0七

二	九十一年十二 月二十日十二 時	松山區○○○路 ○○段○○巷○ ○弄口路燈上	九十二年一月十 四日X三五五九 五二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 日J九二〇〇三二 〇八
三	九十一年十二 月二十日十二 時三十分	松山區○○○路 ○○段○○巷○ ○弄○○號前路 燈上	九十二年一月十 四日X三五五九 五三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 日J九二〇〇三二 〇九
四	九十一年十二 月二十日十三 時五分	松山區○○○路 ○○段○○巷○ ○弄口交通標誌 桿	九十二年一月十 四日X三五五九 五四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 日J九二〇〇三二 一〇
五	九十一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十 四時四十五分	松山區○○路○ ○段○○巷○○ 弄口交通標誌桿 上	九十二年一月十 四日X三五五九 五五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 日J九二〇〇三二 一一
六	九十一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十 五時十分	松山區○○○路 ○○巷底路燈上	九十二年一月十 四日X三五五九 五六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 日J九二〇〇三二 一二
七	九十一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十 五時四十分	松山區○○○路 ○○段○○巷○ ○弄口路燈上	九十二年一月十 四日X三五五九 五七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 日J九二〇〇三二 一三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0四六一四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00三二0七-J九二00三二一三號等七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並由原告發單位（本局所屬松山區清潔隊）重新查處後依規定辦理，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